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6/L.26
16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实质性会议

1996年6月24日至7月26日, 纽约

议程项目6(i)

经济和环境问题: 大会第50/106号决议:

商业和发展的后续行动

阿根廷、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跨国商业活动中的腐败行径和贿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联合国关于在跨国商业活动中的

腐败行径和贿赂的宣言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15日第3514(XXX)号决议, 其中大会除其他外, 谴责国际商业交易中的一切腐败行径, 包括贿赂在内, 重申任何国家都有权按照其本国的法律和条例对这类腐败行径制定法规和进行侦查, 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并要求各国政府合作防止腐败行径, 包括贿赂在内,

“又回顾其1995年12月20日第50/106号决议, 其中大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审议关于违法付款的国际协定草案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深信为国际商业交易提供稳定而可预测的环境是跨越国界调动投资、金融、技术、技能和其他重要资源以促进全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设法恢复或发展其经济的国家的经济和发展的基本条件,

“认识到防止和避免腐败行径是改善国际商业环境的重要因素,认识到它们加强了国际商业交易中的公平性和竞争性,并认识到它们也对大众有利,

“认识到打击贿赂的工作是促进善政和经济发展的基本部分,

“考虑到国际社会为处理其他国际犯罪活动和腐败行径,例如贩运非法麻醉药品、洗钱和走私等行为以便所有国家的人民可以在更加和平、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下生活和经商而作出的各种努力,

“回顾联合国在编写关于违法付款的协定草案方面所作的工作,该草案有助于呼吁注意并提高国际上对与国际商业交易有关的贿赂的不利后果的认识,

“注意到并欢迎最近的新情况,这进一步加强商业交易中的贿赂方面的国际了解和合作,包括:

(a) 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1996年3月达成的关于美洲间反贪污公约协定,其中包括关于禁止外国商业贿赂的条款;

(b) 世界贸易组织目前为增加透明度、开发以及政治采购程序正在进行工作;

(c)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各成员国达成协议审查和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向外国官员支付贿金的减税问题;

(d)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成员国的部长们保证对国际商业交易中外国官员的贿赂行为治罪;

“1. 赞扬其他联合国和国际论坛为处理跨国商业活动中的腐败行径正在进行的努力,并敦促所人有关国家力求早日完成这项工作;

“2. 核可载于本报告附件内的联合国关于在国际商业活动中的腐败行径和贿赂的宣言;

“3. 敦促各会员国依照该宣言的各项规定,在同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取缔国际商业活动中的腐败行径,特别是贿赂;

“4. 请秘书长将通过本决议的消息通知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以鼓励采取行动使决议的各项规定广为人知并促进决议的充分执行;

“5.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会员国采取的行动和促进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的进展情况的报告,并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6.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上列入两项工作:审查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审查国际反贪污公约和国际及区域组织采取的其他类似行动,以求审议联合国今后在这个领域内可能采取的行动。

“附件

“联合国关于在跨国商业活动中腐败行径和贿赂的宣言

“大会庄严宣告下文所列的联合国关于在跨国商业活动中腐败行径和贿赂的宣言。

“会员国自行和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承诺力行下列行动以实现本宣言崇尚的目标:

“第1条

“采取立即和具体行动肃清外国商业贿赂,包括有效执行现行法律,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会员国本国公务人员;

“第2条

“根据适当刑法和依据本国管辖原则处以刑法:

(a) 直接或间接向外国公务人员表示、应许或给予任何报酬、礼物或

别的好处,以求其不当地在国际商业交易方面履行或不履行其职责;

(b) 外国公务员直接或间接要求、索取、接受或收受任何报酬、礼物或别的好处,以行不当地在国际商业交易方面履行或不履行其职责;

“第3条

“禁止给付予外国公务员的贿赂扣税;

“第4条

“发展会计标准和惯例,以提高国际商业交易的透明度,鼓励发展商业行为守则,禁止为了商业目的行贿;

“第5条

“发展政府采购程序,以求提高透明度,帮助防止商业行贿情事;

“第6条

“确保境内设立的公司和别的法人根据刑法维持在跨国商业活动方面支付予中介人或作为中介人收受报酬的精确记录;

“第7条

“在对跨国商业活动中腐败行径和贿赂进行刑事调查或程序方面合作和彼此提供最大可能的协助。在受害国国家法律允许范围内,并酌情顾及保密需要,互助应包括:

(a) 编制文件和别的资料,以与调查或法院程序有关的文件作为证据并加以采用;

(b) 将任何有关跨国商业活动中行贿的刑事程序始末通知别的可能对

于同一罪行具有管辖权的国家；

(c) 按照现行双边条约适用引渡程序；

“第8条

“同联合国秘书长合作并提供有关资料，让秘书长编写本宣言条款的执行进度报告，提交各会员国。”
